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46號

原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